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宁先生简历如下：

王宁，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最高学历：本科/学士；

1988年9月-1992年7月，江苏工学院汽车设计制造专业毕业；

1992年8月-1995年7月，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工程师；

1995年8月-1997年9月，梅赛德斯-奔驰汽车公司北京办事处先后任产品开发工程师、采购经理；

1997年10月-2000年12月，亚星-奔驰有限公司任梅赛德斯-奔驰客车国产化项目国产化本地采购项目负责人；

2001年1月-2011年10月，戴姆勒-克莱斯勒集团，先后任中国采购团队负责人及梅赛德斯-奔驰轻型商用车中国采购项目负责人、戴姆勒-福田卡车合资项目采购及国产化中国项目负责人、东北亚董事长、总裁执行助理和副总裁等职；

2011年11月-2014年9月，凯斯纽荷兰工业集团，任依维柯中国区业务总经理、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依维柯有限公司董事、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2014年11月-2018年1月，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执行副总裁。

王宁先生多年在世界著名的汽车公司工作，具有丰富的海外汽车行业工作经验，且熟悉英语和德语，是公司急需的国际化高级管理人才。

经核查，王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查询，王宁先生未被最高人民法院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对王宁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宁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